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 2019-004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 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由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 摘牌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鲁商债；135205.SH。
- 3、发行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交所出具上证[2015]2539 号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10、起息日：2016 年 2 月 2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 日（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跟踪评级结果：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00%，每手“16 鲁商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整。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 年 2 月 1 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2 月 11 日（由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摘牌日：2019 年 2 月 11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2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鲁商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彦勇

联系人：魏东海、代玮玉

联系电话：0531-66697327

网址：<http://www.lshzy.com.cn/>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杨铠维

联系电话：010-568394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